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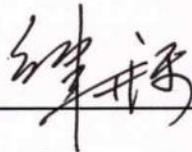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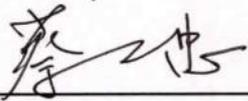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，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综合考核和“双效”考核评价结果而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有关规定，表决议案时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钟耕深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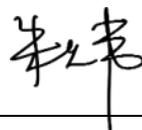
蔡卫忠 

2023年7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朱 炜



2023年7月10日